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RD 101/3/R V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
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

中文譯本

李女士：

回應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會議上
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暫支款項的提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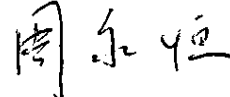
就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於上述會議上，提出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(專員署)尚欠暫支款項的問題，我們現為委員會提供有關事項的最新資料，以作參考。

當局一直繼續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，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 11.62 億元的暫支款項。保安局於 2011 年 3 月及 8 月先後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的立場，並再次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。

專員署表示，鑑於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，他們要向國際社會募捐以償還拖欠香港的款項，有一定程度的困難。

當局對於能否在短期內收回全數或部分欠款，不感樂觀。但另一方面，專員署並沒有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。根據我們一向的理解，專員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，將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使用。因此，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將有關款項撇除為無法追討的債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(周永恆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